

【附件 6】

## 113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

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

姓 名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聯 絡 電 話
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「113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」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
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、_____		
日期：113 年_____月_____日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

\*為確保學生權益，請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務必簽名，若只有一方簽名，請簡述理由(如出國...等)。

## 113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

第 2 聯 學生存查

姓 名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聯 絡 電 話
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「113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」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
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、_____		
日期：113 年_____月_____日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

說明事項：

- 為確保學生權益，本申明書請學生及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務必親自簽章，若只有一方簽章，請簡述理由(如出國...等)，並於 113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親至錄取學校辦理(攜帶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亦**不受理郵遞申請**。
-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**第 1 聯**撕下由學校存查，**第 2 聯**交由學生存查。
- 完成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原錄取資格，請務必慎重考慮。
- 錄取並完成報到之學生，未在規定之截止期限前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程序，無法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，不得再報名參加 113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。